东政办发〔2021〕31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

东胜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通知

各园区管理委员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市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，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东胜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(下

称区交安委)，组成人员如下。

主 任：满成云　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分局局长

副主任：冯毅君　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袁 博　　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
王国琦　　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
张铭水　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刘忠正　　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委　员：郭志忠　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

李向阳　　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王 凤　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王 铭 　 区司法局副局长

刘 浩　　区财政局副局长

田云飞　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刘志军　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张学东　　区农牧局副局长

张 珊　　区商务局副局长

袁 成　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
杜艳君　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

张 英　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王 文　　区能源局副局长

郝正楠　　团区委副书记

郝海燕 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

张永平　　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

刘治国　　区自然资源分局分管领导

赵平和　　区气象局副局长

温彦鹏　　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

徐海军　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

张 永　　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支队教导员

区交安委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局，具体承担区交安委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区公安局副局长王国琦兼任，副主任由区公安局交管支队教导员张永兼任。今后，除区领导外，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同志自行接替相应工作，不另文通知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17日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